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1177.41万元

●本次回购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本公司煤化工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煤化工设备销售渠道,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矿煤化工)于2015年6月27日就本公司销售的煤化工设备直接租赁事宜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同时公司与信达租赁、襄矿煤化工签署《融资租赁标的物买卖合同》,约定信达租赁根据襄矿煤化工的要求向本公司购买煤化工设备,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 4亿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襄矿煤化工使用。

本公司向信达租赁承担余额回购担保义务,并与信达租赁签订《回购/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销售煤化工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中承担余额回购担保义务,截止公告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21177.41万元。

本次回购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余伟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三)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十二)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十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十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关联关系: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治市襄垣县夏店镇西北阳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温

经营范围:筹建20万吨乙二醇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46,088,200.85元,负债总额2,296,188,200.85元,资产负债率50.51%,净资产2,249,9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01,221,868.35元,负债总额2,451,221,868.35元,资产负债率52.14%,净资产2,25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四、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2、类型:煤化工设备销售

3、期限:28个月

4、金额:人民币 21177.41 万元

5、反担保的具体内容:襄矿煤化工的母公司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我公司按照《回购/转让协议》、《风险抵押金协议》向信达租赁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风险抵押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已到期未付租金本息及逾期利息、未到期租金本息、未付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未付的款项、信达租赁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和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后向襄矿煤化工追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向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反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回购担保业务,能够解决客户在购买公司煤化工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有效拉动公司煤化工设备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从被担保人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并根据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要求被担保人股东就该回购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煤化工设备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余额回购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回购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660.31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3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750期)对公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共计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5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对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近年来,公司除销售存量投资性房产外无后续房地产开发项目,帐面留存一定货币资金,且暂无其他大额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750期)	5,000	4.20%	53.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的要求,审慎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会进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等情况,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已多次购买,本息均有所保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内容:公司以自有或管理资金的财富管理事宜委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接受该委托,并按公司需求制定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尽合理商业努力提供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预期收益目标并代为收取财富管理收益。

2、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

3、预期收益计算:

客户预期收益=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委托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23%

托管费率:0.02%

管理服务费率:0.01%

4、委托事项:

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实施《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确定的财富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进行资产配置、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管理;(2)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帐户,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名义与托管人签署托管文件,对托管帐户下达指令;(3)实施各项财富管理: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名义签署文本、向交易对手下达交易指令;(4)收取财富管理收益;(5)处理与交易对手的纠纷、向交易对手索赔(如有)。

5、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财富管理方向: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收益支付方式: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应由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指定帐户。委托资金本金与收益同时分配。

7、止损策略:

在服务期限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逆转、国家相应法规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突发情况导致预期收益目标无法实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需及时向公司告知。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原先的预期收益目标。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有权在前述突发情况发生时自主决定提前终止相应的财富管理操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财富管理范围为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 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会进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等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国内商业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9-9-30
资产总额	27,890.95	25,451.21
负债总额	2,546.27	2,279.82
所有者权益	25,344.68	23,1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89	-1,997.42

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行业,目前没有在开发及将要开发的项目,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86%,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一定程度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和资金使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协议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低风险型产品,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5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对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4.10	0
合计		5,000	5,000	174.1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购买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192期)对公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7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3.67万元已划入公司帐户。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9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号)。持股5%以下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42,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	18.50	221,000	0.1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	14.66	274,510	0.17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	13.17	773,200	0.49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	14.48	606,800	0.38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	15.21	200,000	0.13
合计	——	——	2,075,510	1.3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6,142,850	4.99	5,843,895	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7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834,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传良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哈滨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826,410	99.9986	8,4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774,800	99.9870	8,400	0.0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该议案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龙、熊洪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8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股东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尧旺")持有公司81,081,0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其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尧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苏州尧旺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尧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20.58	752,480	0.046838%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6日	20.50	1,500,000	0.093366%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7日	20.25	5,000,000	0.31122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19.97	5,800,000	0.361017%
	合 计	-	20.17	13,052,480	0.812443%

苏州尧旺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系根据减持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尧旺	合计持有股份	81,081,080	5.046836	68,028,600	4.234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81,080	5.046836	68,028,600	4.234393
	高管锁定股	-	-	-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尧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州尧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苏州尧旺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苏州尧旺本次减持在事先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计划的情形。

3、苏州尧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州尧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8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44,750,000股	18.28%	2.79%	2017-11-8、2018-9-13、2018-10-12	2019-11-1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袁永刚	是	5,000,000股	2.36%	0.31%	2019-1-14	2019-11-1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49,750,000股	—	3.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4,802,900	15.24%	156,659,900	63.99%	9.75%	137,159,900	87.55%	54,212,695	61.51%
袁永刚	211,941,449	13.19%	172,529,999	81.40%	10.74%	165,929,999	96.17%	25,442,596	64.56%
袁富根	68,796,052	4.28%	29,000,000	42.15%	1.81%	-	-	-	-
合计	525,540,401	32.71%	358,189,899	68.16%	22.30%	303,089,899	84.62%	79,655,291	47.6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87,099,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4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71,531,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9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567,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人,代表股份154,456,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07%。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500,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598,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57,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6%;反对598,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07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8,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427,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28,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宏远律师、何锐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下属子公司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分别追加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615万元及2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35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以1390万元价格回购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垫支先行建设的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9年12月4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0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营运期项目贷款2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9年,贷款综合年利率综合利率不超过7%,按季付息、每年不等额还本。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30000万元,用于闻喜风电二期项目建设,期限18年,贷款综合年利率综合利率不超过5.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成;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公司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95,197.31	77,790.65	17,406.66	14,167.95	64.70	100%

(二)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云龙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开元街15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8亿元。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1,751.88	758,796.51	262,955.37	82,715.26	19,695.22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王坪热力与浦发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王坪热力;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三年。

(二)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新能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王坪热力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19年1至10月收入为6927万元,11月至12月收入为4881万元,合计11808万元;1至10月折旧2495万元,11至12月折旧499万元,合计2994万元;经营现金流全年预计1705万元。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预计每年总收入5093万元,折旧费1900万元,经营现金流6000万元。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7721.6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079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2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拟向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租赁公司")申请办理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长治发电公司1000kV及启备变GIS设备等以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车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租赁期限5年。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锋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231号铭海中心6号楼-2、5-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注册资本:15亿元;

注册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13号;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311.08	47,902.18	49,408.90	0	0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治发电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1000kV及启备变GIS、直接空冷、磨煤机等设备,采用直接融资租赁模式,融入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1000kV及启备变GIS等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5 亿元(根据合同金额);

3.租赁方式:采取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即由中车租赁公司购买该租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长治发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中车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其中租前期1年);

5.保证金、手续费及支付方式以合同正式签署时为准;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车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1.00元(壹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长治发电公司;

7.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长治发电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长治发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预计年收入28.2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 27.61亿元,供热收入 0.61亿元,折旧费用 3.76亿元,利润完成2.96亿元,经营现金流6.72亿元。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7721.6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079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2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4日(周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至2019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2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1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九届六次董事会、8月8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于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419号)。通知书中明确:

1.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2.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3.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